

编 号： 11N01049048820257403

工 程 施 工 简 易 合 同

工程名称： 乌恰县吉根乡萨哈勒村活动场所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乌恰县吉根乡萨哈勒村

发包人： 乌恰县吉根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新疆拓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乌恰县吉根乡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新疆拓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乌恰县吉根乡萨哈勒村活动场所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乌恰县吉根乡萨哈勒村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玖万柒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97026.00元，最终以甲方审计或审定结算价为准。

采购计划文号：KZWQX[2025]565号

五、约定条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证或图纸），项目单价为甲方认定或甲方委托的审核机构进行审定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本合同乙方施工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中。

3、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充分考虑和认可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5、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甲方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7%工程款，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

发票不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时止。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总 工 期： 1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或）调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

十、竣工验收及支付：

1、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2、工程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完工工程及该工程所有的资料等，经甲方签收后开始计算乙方质保期限。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

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

十二、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协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 3、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十三、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工、验收合同交付甲方。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费用。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购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设备，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和其他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所有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四、安全约定：

-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和完善的安全

管理制度，并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在安装及后续维修时加强安全教育与检查，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货物交付和施工安装）期间和质保期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十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可补偿相关费用。

2、乙主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天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超过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完成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

4、因乙方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甲方员工、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还可解除合同。

十六、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双方其他特别约定：

1、无图纸的用签证表达

2、

3、_____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至全部义务（含质保义务）结束时止。

2、如合同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认可后，须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中相应条款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报价单及平面设计图纸（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货物签收或施工安装中的涉及变更、签证、付款、延期等增加或影响甲方权利义务的任一行为，除由工程代表签字外还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6、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信息、税务登记证等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并由各方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后交付于对方。

7、双方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地址等，能够收到对方发出的各类信函或通知。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方须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告知对方，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8、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签单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章）：新疆拓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
路北二巷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万建东

联系电话：18290621551

纳税识别号：91650104MADMWLNH8R

银行账号：5120 4010 0101 1088 4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高新区支行

电子邮箱：416164858@qq.com

签订日期：

报价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凉亭（含基础）	四角	3	个	23000	69000
挖机平整、重新修复层台		1	项	7000	7000
混凝土地坪		80	m ²	160	12800
凉亭之间铺贴、凉亭到球场修路、火烧板铺贴		20	米	220	4400
路边围栏修补		1	项	1000	1000
税金					2826
合计					97026
总计	大写：玖万柒仟零贰拾陆元整				
备注					

工程方(盖章):新疆拓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90621551

联系人: 万建东